

國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41 號

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防政策之規劃、建議及執行。
- 二、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
- 三、軍隊之建立及發展；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；建軍之整合評估。
- 四、國防資源、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
- 五、軍法業務、矯正執行、國防法規與訴願、國家賠償、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國軍督（監）察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國防採購政策、法令、制度、計畫之規劃、督導、管理及執行。
- 八、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九、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督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政治作戰局：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
- 二、軍備局：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
- 三、主計局：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
- 四、軍醫局：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
- 五、全民防衛動員署：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、核議、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。

第 八 條 本部設憲兵指揮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，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。